

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

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共教會主管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5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4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發展跨域學習，裨益學生在修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有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修課規定：本學位學程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，學分達 128 學分並符合學士班學生相關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方得畢業，詳如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的規定。

三、畢業審查：本學位學程設「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，由本學位學程召集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，審查內容如下：

(一)畢業專題：請參照課規畢業條件，第五項重要事項之第四點辦理。

四、學位授予：

(一)以本學位學程為主修的學位名稱

1. 本學位學程主要授予「文學學士」或「社會科學學士」學位。學生修滿本學位學程主修領域(major)三個學程者授予「社會科學學士」學位，若學生已修習本學位學程之「院基礎」及「系核心」必修科目後，同時修習本校授予「文學學士」學位之外系課程達 29 學分(含)以上者，則改授予「文學學士」學位。

2. 其他學士學位授予，則修習本學位學程之「院基礎」及「系核心」必修科目外，另修習外系「院基礎」、「系核心」及「專業選修」科目至少 41 學分，並符合該學系的輔系標準，由本學位學程授予對應該學系學位名稱。

(二)畢業時修滿本學位學程規定主修學程學分，以及外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學位證書中加註輔系的學系名稱。

(三)畢業時修滿本學位學程規定主修學程學分，以及外系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的學院、學系及學位名稱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、洄瀾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